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9樓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獸醫診療機構、獸醫師公會會員，於執行犬、貓捐輸血醫療行為時，參照本局所研擬之「犬、貓捐輸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辦理，以避免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度第2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捐輸血犬、貓之飼養環境及照顧方式應符合動物福利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犬、貓捐輸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如下：
 - (一)犬：血容比(PCV)至少37%，血紅素(Hb)至少12g/dL。捐血量上限為18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3週。
 - (二)貓：血容比(PCV)至少30%，血紅素(Hb)至少8g/dL。捐血量上限為15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3週。
 - (三)犬、貓捐血條件應參照科學文獻建議，如有未符上述基本要件，致犬隻有過度抽血情形，獸醫師或飼主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但如有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仍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視個案調查情況決定。
- 三、基於尊重獸醫師臨床專業考量需進行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致有不符上述基本要件情況，請於二天(48小時)內，通報所

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本局國會聯絡組、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馮海東